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瑞林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rueil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233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050101)1份(105D124343_105D2053469.doc)

主旨：有關本(105)年1月1日起施行之「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費用截止日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四點略以，符合受檢資格者至遲應於受檢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費用，逾期不予受理。查本點所定為訓示期間，係要求渠等人員儘速辦理，若因公務繁忙未於期限內受檢者，仍准其於11、12月份提出申請。
- 二、另再次重申本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係指正式公務員及教育人員(不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 三、檢送「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